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玉华、张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概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1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保荐结论.....	19
二、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9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houguang Kun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法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寿光市科技工业园元丰街东首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石油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石油专用管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油田技术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厂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62711
电话号码	0536-2155326
互联网网址	www.sgkl.cn
电子信箱	2155326@sgkl.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
信息披露负责人	国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6-215532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相关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抽油杆、抽油泵、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采油设备及提供杆泵一体化解决方案，可满足下游油田客户对于相关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抽油杆、抽油泵、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均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中专门应用于石油开采环节的采油设备。通过不断深耕采油设备技术的应用开发，公司洞察行业客户的需求，根据不同的石油井况为客户提供了精准、切实的杆泵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在抽油杆、抽油泵、螺杆泵智能新型采

油系统等领域推出多款适用不同井况的采油设备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疆油田、长庆油田、塔里木油田、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浙江油田、海南福山油田、延长油田、江汉油田、西北油田等国内主要油田，主要客户涵盖中石油、延长石油、中石化等国内主要石油公司，同时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世界主要产油区。

公司积极拓展采油设备配套的检测修复技术服务市场。因长期使用或油井含砂、含蜡、含有腐蚀介质等因素，在使用过程中，抽油杆会发生弯曲、偏磨、腐蚀，抽油泵会发生垢卡、蜡卡、砂卡、漏失、腐蚀，螺杆泵会发生定子胶皮磨损、腐蚀等情况，从而导致采油设备失效。公司充分发挥销售网络优势，在实现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利用自有的专业技术，配备先进的检测修复设备，为油田客户的相应采油设备提供专业的技术检测及修复业务。依托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售后服务渠道优势，检测修复技术服务业务正逐渐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构建了具有较大优势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防脱技术、渗镀钨合金技术、防砂防垢技术、稠油热采技术、防气增效技术、液力防反转驱动技术、螺杆泵液面反馈调速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解决了现阶段大部分边远地区、地质结构复杂的油井及深层油区中采油设备易腐蚀、易结蜡、易磨损、易污染环境、砂卡泵、停机后螺杆泵逆转产生安全隐患等关键问题。除技术优势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在于能根据各种地质结构复杂的油田环境，以自身专利技术为基础，吸收创新，对于不同油田地质环境专案专项进行分析，选用或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设备，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杆泵一体化配套解决方案。公司 2016 年被评为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于 2020 年通过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除生产具备特殊功能、可以满足个性化需求的采油设备外，公司顺应工业智能化的趋势，大力投入开展物联网技术与采油设备相结合的应用项目的研发。已推行应用的智能物联螺杆泵成套设备可实现采油环节地面设备、地下设备、远程控制设备及实时监控设备之间的信息交互和集控功能。公司在研的智能物联（IOT）采油设备管理系统，未来应用到采油设备中后可实现采油设备之间的信

息交互、故障预警及大数据分析，提高服务响应速度，为客户提供区域化、智能化、高效便捷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应用于抽油杆、抽油泵、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的各项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其他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抽油杆	防脱技术	ZL201620266317.4 一种井下采油用螺杆泵驱动杆 ZL201520341282.1 一种螺杆泵防蜡扶正驱动杆 ZL201720113880.2 杆管双保护防脱超强驱动杆 ZL201920600987.9 高强度防脱耐磨扶正抽油杆 ZL202020636381.3 一种整体锻造半圆对接防脱扶正杆 ZL202020635600.6 一种高分子衬瓦扶正插接双向防脱驱动杆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螺杆泵防蜡扶正驱动杆研发：国内领先； 2、井下采油用螺杆泵驱动杆研发：国内先进； 3、杆管双保护防脱超强驱动杆研发：国内先进； 4、防脱加重抽油杆研发：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扶正技术	ZL201620266317.4 一种井下采油用螺杆泵驱动杆 ZL201520341282.1 一种螺杆泵防蜡扶正驱动杆 ZL201720113880.2 杆管双保护防脱超强驱动杆 ZL201920600987.9 高强度防脱耐磨扶正抽油杆 ZL201920902108.8 GEH 级超高强度智能物联抽油杆 ZL201420116575.5 一种刮蜡扶正抽油杆 ZL201320407018.4 大曲率扶正抽油杆 ZL202020636381.3 一种整体锻造半圆对接防脱扶正杆 ZL202020635600.6 一种高分子衬瓦扶正插接双向防脱驱动杆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螺杆泵防蜡扶正驱动杆研发：国内领先； 2、GEH 级超高强度智能物联抽油杆研发：国内先进； 3、杆管双保护防脱超强驱动杆研发：国内先进； 4、刮蜡扶正抽油杆研发：国内先进； 5、大曲率扶正抽油杆研发：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自有
	渗镀钨合金技术	ZL201420315658.7 镀钨合金防腐防磨抽油杆 ZL201821277611.0 半包覆渗镀钨合金防腐防磨抽油杆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半包覆渗镀钨合金防腐抽油杆研发：国内先进； 2、镀钨合金防腐防磨抽油杆研发：国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镍合金	ZL201821277673.1 防腐光杆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成熟	自有

分类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其他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喷涂重熔技术	上提密封热采耐高压防喷装置	1、可调偏式耐高压光杆密封器：国内先进。 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1、合金喷焊螺旋扶正器。	应用	
抽油泵	防砂防垢技术	ZL201120178935.0 单筒防垢抽油泵 ZL201120180072.0 防砂卡杆式抽油泵 ZL201120216391.2 长柱塞防砂卡杆式抽油泵 ZL201120187063.4 防砂抽油泵 ZL201420477331.X 实心柱塞防砂抽油泵 ZL201620336697.4 动筒式防砂抽油泵 ZL201220584313.2 软密封防砂泵 ZL201120374055.0 软密封三元注聚防垢高效抽油泵 ZL201220076910.4 旋转柱塞防垢抽油泵 ZL201320289378.9 大流道防煤粉抽油泵 ZL201420075678.1 煤层气井防煤粉泵专利 ZL201620337013.2 一种挡砂式抽油泵 ZL201720681737.3 底部固定杆式抽油泵双向冲砂阀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单筒防垢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2、长柱塞防砂卡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3、旋转柱塞防垢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4、软密封防砂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5、动筒式防砂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6、挡砂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7、底部固定杆式抽油泵双向冲砂阀研发：国内先进。 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1、长柱塞防砂卡杆式抽油泵； 2、软密封防砂抽油泵。 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1、旋转柱塞防垢抽油泵。 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1、等径防砂卡抽油泵柱塞总成； 2、单筒防垢抽油泵。	成熟应用	自有
	悬挂加强技术	ZL201921251118.6 双功能防气加强型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双功能防气加强型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稠油热采技术	ZL200910020571.0 反馈式抽油泵 ZL201520341289.3 防喷反馈抽油泵 ZL201320386978.7 注汽热采抽油泵 ZL201821278041.7 多功能稠油注采一体增效抽油泵 ZL201821277635.6 中空防气式液力反馈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防喷反馈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2、注汽热采抽油泵研发：国内领先； 3、杆式抽油泵配套防喷装置研发：国内领先； 4、稠油热采井防喷用底部机械式固定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5、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斜井开采技术	ZL201520694626.7 阀球强闭式大斜度斜井抽油泵 ZL201620337014.7 阀组强启闭式水平井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阀球强闭式大斜度斜井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2、阀组强启闭式水平井抽油泵研	成熟应用	自有

分类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其他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发：国内先进。		
	防气增效技术	ZL201120179732.3 顶杆式防气锁抽油泵 ZL201420116370.7 一种防气锁抽油泵 ZL201520461882.1 一种防气锁双卡固定杆式抽油泵 ZL201820695703.4 中空式内导向高效防气抽油泵 ZL201821277635.6 中空防气式液力反馈抽油泵 ZL201921251118.6 双功能防气加强型抽油泵 ZL201921247715.1 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套管抽气装置研发：国内先进； 2、防气锁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3、防气锁双卡固定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领先； 4、双功能防气加强型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5、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1、顶杆式防气锁抽油泵。	成熟应用	自有
	锚定锁紧密封技术	ZL201120180072.0 防砂卡杆式抽油泵 ZL201120216391.2 长柱塞防砂卡杆式抽油泵 ZL201720681737.3 底部固定杆式抽油泵双向冲砂阀 ZL201420042929.6 杆式抽油泵配套防喷装置 ZL201620336698.9 稠油热采井防喷用底部机械式固定杆式抽油泵 ZL201520461882.1 一种防气锁双卡固定杆式抽油泵 ZL201921247715.1 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防气锁双卡固定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领先； 2、底部固定杆式抽油泵双向冲砂阀研发：国内先进； 3、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4、杆式抽油泵配套防喷装置研发：国内领先； 5、稠油热采井防喷用底部机械式固定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热采防喷技术	ZL201520341289.3 防喷反馈抽油泵 ZL201420042929.6 杆式抽油泵配套防喷装置 ZL201620336698.9 稠油热采井防喷用底部机械式固定杆式抽油泵 ZL201821277631.8 机械开关阀式防喷装置 ZL201921247715.1 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防喷反馈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2、杆式抽油泵配套防喷装置研发：国内领先； 3、稠油热采井防喷用底部机械式固定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4、双密封防气防卡带井下防喷杆式抽油泵研发：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井口密封技术	ZL201320289376.X 可调偏式耐高压光杆密封器 ZL201821277673.1 防腐光杆上提密封热采耐高压防喷装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可调偏式耐高压光杆密封器：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自有

分类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其他先进性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置			
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	液力防反转驱动技术	ZL201720111900.2 螺杆泵液面反馈调速装置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液力防反转螺杆泵驱动装置研发：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自有
	螺杆泵液面反馈调速技术	ZL201720026604.2 液力防反转螺杆泵驱动装置 ZL201720714071.7 液力与电磁组合制动式螺杆泵直驱装置 ZL201520341282.1 一种螺杆泵防蜡扶正驱动杆	相关产品省级鉴定结果： 1、螺杆泵液面反馈调速装置研发：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自有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导向的产品研发模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创新，以此来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可靠性，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不同核心技术对应一项或多项省级鉴定项目，相关省级鉴定项目的技术水平主要处于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研发人才，努力追赶技术前沿，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创建具有行业内先进水平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中心。

（一）荣誉奖项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其抽油杆、抽油泵、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及相关配件等主要产品开展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获得多项荣誉，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寿光市技术创新优秀企业	寿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¹
3	山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潍坊市工业设计中心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
5	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五星级统计诚信单位	山东省统计局
6	2018 年潍坊市“隐形冠军”	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¹ 2016 年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单位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属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局，2020 年复核单位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7	潍坊市特种石油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潍坊市科学技术局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2,946.48 万元，有力支持了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工艺的改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保障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万元）	347.53	920.06	891.72	787.17
营业收入（万元）	8,799.92	23,848.19	23,653.56	18,725.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	3.86	3.77	4.20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其中，研究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工艺配套、市场调研等；辅助人员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加工试制等工作，主要协助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完成相关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为专职研发人员；辅助人员为非专职研究人员，根据研发项目的工作安排情况，既会参与研发活动，又会从事生产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技术研发人员 40 人，其中研究人员 9 人，技术人员 15 人，辅助人员 16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 10.84%，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共计 33 人，约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82.50%。

公司在开发、研制生产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先导，不仅提高了公司研究开发水平和能力，同时还培养了一批知识结构及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以及多位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技术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总人数	学历		年龄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人数（人）	40	13	20	7	32	1
比例（%）	100.00	32.50	50.00	17.50	80.00	2.5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法祥、李洪坤、张桂林、范新伟，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领域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情况
吴法祥	石油机械装备	具有 15 年以上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研发经验；主要负责组织和监督实施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方针，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主持研发体系、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能力的建立，全面负责前瞻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	1、获得国家级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 2、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6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3 项。
李洪坤	机电一体化	参与并主导多项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多项产品获得专利及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主持了有杆泵配套工艺技术、有杆泵防偏磨配套技术、抽油泵防垢技术、水平井有杆泵配套技术、抽油井延长免修期与提高机采效率配套技术等技术的研发，主要负责了特种抽油泵、特种抽油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有效解决了有杆泵举升中气体影响、腐蚀、结垢、断脱、偏磨、低产低效等技术难题，为有杆泵经济举升提高了效率，为油田增储上产与降本增效做出了积极贡献。	1、获得国家级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 2、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6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3 项。 3、2012 年获得潍坊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均为第一完成人；2014 年 1 月，荣获“寿光市科技标兵”荣誉称号；2015 年 1 月，获得“寿光市首席技师”荣誉称号；2016 年 5 月，获得“第五届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荣誉称号；2018 年 8 月，获得“寿光市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2019 年 4 月，获得“潍坊工匠”荣誉称号。
张桂林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参与并主导多项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多项产品获得专利及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立项，完成多项螺杆泵现场安装服务工作。主要主导实施了液力防反转螺杆泵驱动装置、液力与电磁组合制动式螺杆泵直驱装置、光杆沉入式螺杆泵驱动装置等项目的研发，在提高螺杆泵智能新型采油系统工作效率、降低停机风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1、获得国家级专利 19 项目，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2、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6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3 项。
范新伟	数控技术及应用	参与并主导多项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工作，多项产品获得专利及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主导实施了防喷反馈泵项目、井下采油用螺杆泵驱动杆、螺杆泵液面反馈调速装置、液力防反转螺杆泵驱动装置、GEH 级超高强度智能物联抽油杆等项目的研发，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创新做出了积极贡献。	1、获得国家级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2、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6 项，获得寿光市科技创新优秀成果优秀奖 3 项。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资产总额	41,789.05	42,670.09	39,530.68	38,93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319.68	20,182.95	18,003.38	15,15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87	51.18	51.11	55.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8	52.70	51.99	59.23
营业收入	8,799.92	23,848.19	23,653.56	18,725.56
净利润	989.55	3,255.75	3,462.88	1,84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55	3,325.44	3,479.37	2,04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52	3,314.51	3,475.46	2,1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3	0.5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3	0.5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7.33	21.32	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11	3,679.10	6,588.75	2,585.13
现金分红	-	1,004.22	396.9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5	3.86	3.77	4.2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且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石油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5%、94.14%、94.43%和 92.02%，其中来自中石油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3.20%、83.07%、83.95%和 70.50%，所占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且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石油的风险，预计这一状况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

由于油气资源的开发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问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肩负着保障国家油气供应安全的责任。因此，我国油气资源的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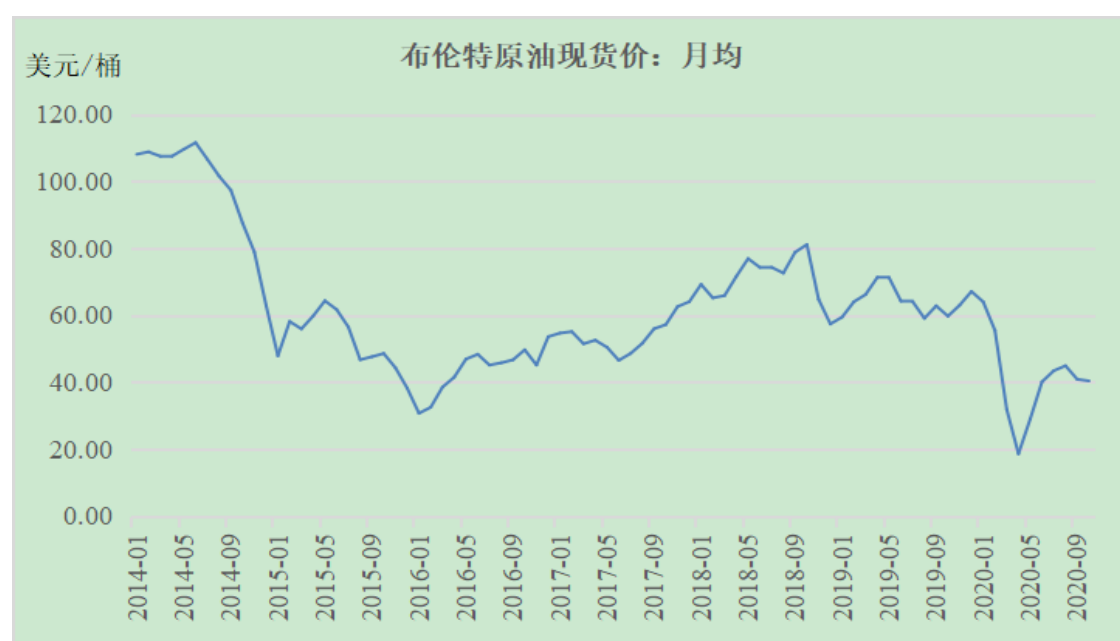
探开采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控制，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国内销售最终客户主要是中石油下属油田。由于国内油田分布广泛、各油田地质条件差异大，根据国内石油生产开发管理体制，中石油对下属各油田的一级物资实行集中招标，具体的采购计划制订和供应商选择由各油田负责。各油田享有采购的自主权，从集中招标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进行独立结算。但中石油作为各油田的实际控制人，其发展战略、投资规模、经营决策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等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油价下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作为基础能源及化工原料，随着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未来其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石油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其行业景气度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石油企业勘探与开采等固定资产投资。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甚至低于石油企业的开采成本，石油企业可能阶段性减少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进而影响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导致行业的景气度出现阶段性的下滑。

2014 年以来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石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事件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对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造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就行业角度而言，公司所属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国内外油田开工率受到影响，主要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出现暂时性下滑，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内有所收缩。就公司角度而言，疫情爆发初期，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公司延迟了春节后开工时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复工后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如果国外疫情尤其是美国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限制的风险

由于石油钻采设备对油气勘探开发安全、成本和效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国内石油公司对石油钻采设备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网络成员管理制度，未入网的企业无法向其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在认证供应商资格时，除了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认证标准、配套能力、合法经营等情况，还要求相关石油钻采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用期，以确认其产品的可靠性。

尽管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通过了下游客户实施的资质认证程序，然而若未来下游客户改变资质认证标准或程序，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条件导致公司的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受到限制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上,美国 API 认证是国际通用的石油钻采设备供应商应当取得的重要资质。公司严格按照 API 标准,检查和维护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并在 API 证书有效期满前及时申请续期。公司目前分别持有羊口镇临港工业园内生产厂区和寿光市科技工业园内生产厂区的 API 证书,分别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 日到期。但是,公司仍可能存在 API 证书不能续期导致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风险。

(五) 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明显偏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2.37 亿元和 2.38 亿元,而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如道森股份 13.10 亿元、杰瑞股份 69.25 亿元、山东墨龙 43.89 亿元、神开股份 7.85 亿元、迪威尔 6.94 亿元,相比之下公司的业务规模明显偏小。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业务规模不足将导致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受制于规模限制而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情形,公司若不能及时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因业务规模不足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型抽油杆改扩建项目		
	年产 1,000 套智能新型采油设备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金元证券指定袁玉华先生和张敏先生为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江元祥先生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啸波先生、刘绿璐女士、常广思女士、徐源佐先生、肖尧先生、林森先生、常子昂先生、刘京昊先生、李子瑞先生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1、袁玉华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玉华，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作为项目协办人负责了宝泰隆（6010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先后参与了宝泰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债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项目，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过多家公司的企业改制、上市辅导和财务核查工作。

2、张敏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敏，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拥有 20 余年的投行工作经验，2004 年 5 月注册为首批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联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泰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江元祥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江元祥，男，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参与长城证券公司债（15 长城债、17 长证 01、17 长证 02）项目和平安普惠宅 E 贷-金元证券 1-3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刘啸波、刘绿璐、常广思、徐源佐、肖尧、林森、常子昂、刘京昊、李子瑞。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的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坤隆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坤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351）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351），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 2002 年 09 月 18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按 2009 年 04 月 2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

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351），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70355），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及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员工劳动合同样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订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关键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发

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核查了网络信息，走访了主管机关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收、海关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合上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8,4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对股本总额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一款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3,475.46 万元和 3,314.51 万元，最近 2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9.9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金元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金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6、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进行记录；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关注公共传媒的报道情况，并及时与发行人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持续关注发行人同行业与上下游的政策与经营环境变动情况，定期对发行人的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提供一切条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当出现违规情形时，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江元祥

江元祥

保荐代表人：

袁玉华

袁玉华

张敏

张敏

内核负责人：

谢协彦

谢协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毓锋

吴毓锋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王作义



2020 年 12 月 25 日